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將於2022年3月25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 特別安排

茲提述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的通函 (「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以及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十五分 (香港時間) 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最新發展情況及為遵守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聚集) 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 (統稱「規例」) 項下社交距離措施，股東特別大會將作出下列額外安排：

- (a) 為遵守規例，股東特別大會擬由身兼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職員構成符合規定要求組成之法定人數所需最少出席人數的方式舉行。其他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建議彼等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寄送彼等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按彼等具體指示進行投票。

- (b)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就投票作具體指示。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合證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並以電子方式輔助，從而讓股東將可利用電腦、手提電話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電子或通訊裝置作連接並透過ZOOM會議（「ZOOM會議」）形式參與。唯股東須作預先登記。擬透過ZOOM會議觀看及參與之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前（香港時間）電郵至 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或致電(852) 2849 3399聯絡聯合證券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
- (i) 全名；
 - (ii) 登記地址；
 - (iii) 所持股份數目；
 - (iv) 聯絡電話；及
 - (v) 電郵地址。
- (d) 股東或會被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證實身份，使聯合證券可核對其股東記錄。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獲提供網絡連結及密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參與ZOOM會議，直至其結束為止。獲提供ZOOM會議的網絡連結及密碼的股東，不應與任何人士分享有關資料。
- (e) 由於章程細則沒有允許，將不會提供遙距投票系統。因此，建議股東透過以股東特別大會前寄送彼等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按彼等指示進行投票。為免生疑問，透過ZOOM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數不會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亦不會撤銷由同一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據。
- (f) 登記參與ZOOM會議的股東可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提出問題。就此而言，所有問題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前（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電郵致聯合證券。彼等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透過現場對話功能提出問題。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於香港的影響，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罔先生 (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 先生
胡朝霞女士